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51刑初51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吴军，男，1977年4月9日出生于江苏省泗阳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个体经营者，暂住上海市崇明区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泗阳县。因涉嫌犯危险驾驶罪于2021年10月1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19日被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沪崇检刑诉〔2021〕4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军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10月6日11时30分许，被告人吴军在三轮摩托车驾驶证被注销的情况下，仍酒后驾驶无号牌普通正三轮摩托车，行驶至本区XX镇XX路、某路东约3米处时，被执勤民警拦停检查。经民警现场对吴军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，其酒精含量为137mg/100ml。后经抽取吴军血样鉴定，其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.18mg/ml。

被告人吴军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吴军系坦白、且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吴军拘役一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被告人吴军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吴军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吴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(罚金已预缴)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陈丰
沈敏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